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許柏皓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73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